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收入	4, 5	80,026	433,645
其他收入		1,419	1,087
製成品存貨變動		348	(686)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49,124)	(416,872)
運輸成本		(12,047)	(1,398)
員工成本	6	(17,065)	(18,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	(1,983)	(2,03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	(1,370)	(1,486)
匯兌虧損淨額		(105)	(1,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	4	(348)	(1,01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	(1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1,00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3	6,360	(476)
其他經營開支		(11,636)	(15,602)
財務費用		(134)	(92)
<b>除稅前虧損</b>	6	<b>(4,847)</b>	<b>(24,390)</b>
稅項	7	(382)	(10)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b>		<b>(5,229)</b>	<b>(24,400)</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b)	(4,827)	(8,250)
<b>本年度虧損</b>		<b>(10,056)</b>	<b>(32,650)</b>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此後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46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	(2,593)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b>		<b>(272)</b>	<b>(2,124)</b>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10,328)</b>	<b>(34,774)</b>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138)	(22,7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96)	(4,950)
		<u>(9,034)</u>	<u>(27,731)</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09	(1,6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31)	(3,300)
		<u>(1,022)</u>	<u>(4,919)</u>
		<u>(10,056)</u>	<u>(32,65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283)	(25,3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96)	(4,950)
		<u>(9,179)</u>	<u>(30,307)</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82	(1,1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31)	(3,300)
		<u>(1,149)</u>	<u>(4,467)</u>
		<u>(10,328)</u>	<u>(34,774)</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	(0.54)	(2.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25)	(0.44)
		<u>(0.79)</u>	<u>(2.44)</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合計		<u>(0.79)</u>	<u>(2.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0	24,401
無形資產		–	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4	968
使用權資產		5,673	1,049
		<u>24,557</u>	<u>26,4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1	1,570
應收貿易賬款	11	2,787	3,0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6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8	6,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49	33,566
		<u>26,130</u>	<u>45,1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1	3,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9	18,403
合約負債		–	4,502
租賃負債		1,939	2,042
應付稅項		370	–
		<u>8,459</u>	<u>28,4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671</u>	<u>16,6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228</u>	<u>43,12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3,787</u>	<u>—</u>
<b>資產淨值</b>	<u><b>38,441</b></u>	<u><b>43,120</b></u>
<b>權益</b>		
股本	113,631	113,631
儲備	<u>(72,244)</u>	<u>(63,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1,387</b>	50,566
非控制性權益	<u>(2,946)</u>	<u>(7,446)</u>
<b>權益總額</b>	<u><b>38,441</b></u>	<u><b>43,120</b></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未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未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實體將在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用作其擬定用途前測試項目時產生的項目出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的會計要求。實體將這些項目的出售所得和成本計入損益，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為評估合約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而言是否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和材料），也包括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攤）。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該等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的引用更新為對於二零一八年發出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來確定什麼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求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例外情況指明，對於若干類別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是為了避免更新引用產生的意外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該等修訂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模板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修訂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

該修訂就晚於其母公司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的附屬公司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應用，即如果附屬公司晚於其母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D16(a)，則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計量所有境外經營業務的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該修訂澄清，為進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在釐定支付的費用扣除收到的費用時，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到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激勵*

該修訂刪除有關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付款的說明。按照目前的稿本，示例13內有關款項並非租賃激勵的理由並不清晰。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價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移除有關在計量公平價值時排除有關稅項的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的公平價值計量要求一致。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經營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放債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處理服務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 已終止經營報告分部：

醫療保健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 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收入	<u>4,098</u>	<u>73,116</u>	<u>2,646</u>	<u>166</u>	<u>80,026</u>	<u>2,460</u>	<u>82,4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4</u>	<u>5,294</u>	<u>(4,928)</u>	<u>(70)</u>	<u>570</u>	<u>(4,827)</u>	<u>(4,257)</u>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3,1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13)							<u>6,360</u>
除稅前虧損							<u>(9,67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 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收入	<u>5,240</u>	<u>424,247</u>	<u>4,158</u>	<u>-</u>	<u>433,645</u>	<u>7,615</u>	<u>441,2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263</u>	<u>3,937</u>	<u>(10,194)</u>	<u>(266)</u>	<u>(3,260)</u>	<u>(8,250)</u>	<u>(11,510)</u>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21,7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8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476)</u>
除稅前虧損							<u>(32,640)</u>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 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9,542</u>	<u>13,544</u>	<u>12,952</u>	<u>2,278</u>	38,31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8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2,343</u>
綜合總資產					<u>50,68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871</u>	<u>4,922</u>	<u>369</u>	<u>-</u>	7,162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5,084</u>
綜合總負債					<u>12,24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 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274</u>	<u>21,238</u>	<u>17,303</u>	<u>198</u>	<u>47,013</u>	<u>2,888</u>	49,90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38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1,157</u>
綜合總資產							<u>71,59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20</u>	<u>7,221</u>	<u>3,855</u>	<u>-</u>	<u>12,496</u>	<u>9,562</u>	22,058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6,418</u>
綜合總負債							<u>28,476</u>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 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	7	-	7	-	27	34
使用權資產添置	-	4,120	-	-	4,120	-	2,008	6,128
無形資產攤銷	-	-	-	78	78	-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3	439	1,428	2	1,972	545	11	2,52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86	343	-	-	829	134	541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007	-	1,007	-	-	1,0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6,360	6,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	348	-	-	-	348	-	-	348
應收其他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	-	-	195	-	195	-	-	1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 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0	2,194	175	-	2,409	210	25	2,644
使用權資產添置	1,001	-	-	-	1,001	-	1,002	2,00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00	100	-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2	90	1,800	5	2,027	1,574	10	3,61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13	-	-	-	913	267	573	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889)	-	2,908	-	1,019	-	-	1,019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	-	-	-	-	45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	-	-	-	-	3	3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德國(二零二二年：香港、德國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3,757	337,427	7,390	7,542
歐洲	41,151	12,921	17,167	17,008
馬來西亞	35,118	42,563	-	-
新加坡	-	39,887	-	-
日本	-	847	-	-
	<b>80,026</b>	<b>433,645</b>	<b>24,557</b>	<b>24,550</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2,460	7,615	-	1,946
	<b>82,486</b>	<b>441,260</b>	<b>24,557</b>	<b>26,496</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地區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可再生能源	馬來西亞	28,616	不適用*
客戶B	可再生能源	歐洲	25,041	不適用*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香港	不適用*	159,338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香港	不適用*	111,403
客戶E	可再生能源	香港	不適用*	66,690

\* 相應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5. 收入

於本年度內，得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類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73,116	424,247
建築廢料貿易	3,039	3,984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	64	844
	<u>76,219</u>	<u>429,075</u>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1,059	1,256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2,582	3,314
	<u>3,641</u>	<u>4,570</u>
	79,860	433,645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6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u>80,026</u>	<u>433,64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261	4,107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診所健康服務及實驗室診斷服務	2,199	3,5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u>2,460</u>	<u>7,615</u>
	<u>82,486</u>	<u>441,26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16,000	16,851
—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1,065	1,210
	<u>17,065</u>	<u>18,061</u>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1,100	950
— 附屬公司	135	144
無形資產攤銷	78	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1	6,466
維修及保養	1,116	1,461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2,418	1,336
公用設施開支	1,930	2,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3
	<u>—</u>	<u>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2,556	4,080
—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74	112
	<u>2,630</u>	<u>4,192</u>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7	3,161
維修及保養	79	121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1,062	494
公用設施開支	43	46
	<u>43</u>	<u>46</u>

## 7.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日本法人居民稅	—	10
	<u>382</u>	<u>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或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二零二二年：30%）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德國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138)	(22,7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96)</u>	<u>(4,950)</u>
	<u><b>(9,034)</b></u>	<u><b>(27,731)</b></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b>1,136,308</b></u>	<u><b>1,136,308</b></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4,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87	3,07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u>	<u>(45)</u>
	<u><b>2,787</b></u>	<u><b>3,034</b></u>

###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內(二零二二年：30日內)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70	3,008
91至180日	15	23
超過180日	2	3
	<u>2,787</u>	<u>3,034</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11	785
— 關連人士	—	2,744
	<u>111</u>	<u>3,529</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	3,040
超過90日	—	489
	<u>111</u>	<u>3,529</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內(二零二二年：30日內)。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等價物，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內。

### 13.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金額為6,360,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出售附屬公司－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 (「Skylimit」)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ubaplain Limited (「Dubaplain」) 與 Always Adept Limited (一家由Dubaplain的唯一董事葉偉樑擁有的公司) 訂立轉讓文件，以轉讓於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kylimit的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代價全數以現金支付。該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的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
其他應付款項	(1,386)
出售的淨負債	(1,33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3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52)

### 13.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康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盈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康盈醫療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怡杰有限公司與國際富康有限公司(「國際富康」，康盈醫療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康盈醫療集團的60%股本權益，並將康盈醫療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3,447,000港元的債務轉讓予國際富康，有關代價為2港元。代價全數以現金支付。該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期間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5	2,460	7,615
其他收入		74	27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36)	456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1,042)	(5,427)
員工成本	6	(2,630)	(4,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	(545)	(1,57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	(134)	(267)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	-	(45)
其他經營開支		(2,872)	(5,079)
財務費用		(2)	(15)
		<u>(4,827)</u>	<u>(8,250)</u>
除稅前虧損		(4,827)	(8,250)
稅項		-	-
		<u>(4,827)</u>	<u>(8,25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u>(4,827)</u>	<u>(8,250)</u>

13.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康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盈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康盈醫療集團」)(續)

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的淨資產(負債)：	
物業及設備	1,220
存貨	3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564)</u>
出售的淨負債	(10,675)
減：終止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	<u>5,649</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026</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8)</u>
	<u>(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d)放債業務及(e)醫療保健業務（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出售業務後終止經營）。

### 持續經營業務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

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ISCC」）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本集團在廢食油及生物柴油方面已建立良好網絡及夥伴關係，其則讓本集團能夠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能夠(i)根據指定產品規格尋找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ii)與原材料供應商審視客戶之要求；(iii)檢查及保證原材料質量；(iv)就再加工及物流安排作出跟進；(v)根據ISCC之程序要求進行營運；(vi)擔當兩端之間的重要橋樑，以處理供應鏈中信用期的時間差異所產生之信貸需要；及(vii)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認可的ISCC認證，因此可就產品質量給予客戶信心，並幫助其滿足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以及燃料質量指令2009/30/EC內所載之要求。

此外，有關源自廢料的原料及生物燃料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一直擔任行業內的重要中介人，其將為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寶貴的市場資訊及外國客戶群。近幾年，本集團已經與多家聲譽昭著及具規模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例如Olyx B.V.、Nexus-brokerage及Greenea）建立穩固關係，其繼續有助本集團接觸及取得若干新客戶。

##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收集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甲酯(其已根據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甲酯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甲酯則透過業務伙伴向東南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在香港直接以自身之收集車向供應商採購廢食油。

可再生能源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之新發展：

### **(i) 擴充營運團隊**

本集團已經招聘在香港市場買賣及收集廢食油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額外新員工加入營運團隊(包括採購團隊)。經擴充後的團隊已經加強本集團接觸到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能力，並提升其採購能力。

### **(ii) 開始經營本集團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

本集團已經成功在香港之工業用地設立其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並取得相關許可證，以儲存及加工廢食油。本集團擁有所需加工機器及廢食油的儲存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本身的廢食油收集車所收集者。

### **(iii) 以本集團本身之貨車車隊在香港收集廢食油**

本集團已經在香港建立其本身之廢食油收集車車隊，開始以自身能力在香港收集廢食油。本集團亦已經招聘外判伙伴以收集廢食油，從而滿足物流需要。當經濟逐漸出現復甦時，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擴大其本身之收集車車隊。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建立其本地供應商網絡，並已經與香港之餐飲供應商訂立合約，給予本集團收集廢食油的獨家權利。

###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服務。

####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日本開展高檔次塑料回收及處理業務，然而，由於原料供應在長時間疫情下持續缺乏，因此，有關處理業務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停止。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約有8名員工營運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利潤轉售。

##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及歐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條文，在香港以其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

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下經濟狀況及營商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在評估及審批新貸款及／或重續現有貸款時已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醫療保健業務**

隨著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本集團已經作出多元化發展，成立其附屬公司以展開醫療保健業務，其主要涉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及臨床健康服務。經其重新評估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出售醫療保健業務。

## 營運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8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4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81.3%。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焦點由銷售棕櫚廢油甲酯轉移到其所新設立有關收集及加工廢食油之經營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收入約73,100,000港元，按年減少82.8%。此外，醫療保健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因此，由於醫療保健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且缺乏商業可行性，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出售。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7,700,000港元），按年減少67.5%。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1)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400,000港元；(2)主要透過精簡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節省成本，以致虧損淨額減少約2,100,000港元；(3)透過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500,000港元；及(4)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0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錄得收入約7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24,2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82.8%。在制訂有關在香港發展本身之廢食油儲存及加工工廠的新策略後，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廢食油加工及銷售。在初步階段以及過渡至在本地收集及加工廢食油期間，本集團花費數月時間適應及微調有關程序及操作，其無可避免有礙其廢食油於本年度內之銷售及溢利增長。儘管收入下降，然而，該分部之溢利淨額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3,900,000港元增加35.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5,300,000港元。

**(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5,200,000港元）。缺乏進貨材料以及區內競爭激烈為該分部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該分部之溢利淨額約為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為3,300,000港元。除銷售收入有所減少外，該分部溢利下降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有關減值虧損轉回約1,900,000港元。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200,000港元），按年減少38.1%。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市場不明朗因素、回收物價格大幅波動以及新造塑料價格低廉導致需求水平偏低。優質原料供應缺乏對塑料回收業務帶來進一步壓力。此外，關閉日本加工廠亦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銷售額減少其中一個原因。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該分部之虧損淨額約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為10,200,000港元。於去年加工廠關閉後，已經不再有來自日本加工經營業務的虧損。此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

**(d)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放債業務產生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在長時間通脹之背景下，融資條件持續緊張且波動，較弱的借款人償還債項之能力日益受壓。美元走強、能源及食品價格高企，加上全球需求放緩，信貸條件將繼續特別受壓。本集團已經對新貸款之信貸質素採取更謹慎及保守之態度，更密切監察，並有較高水平的抵押品要求。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醫療保健業務

該分部之主要元素涉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及臨床健康服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醫療保健業務錄得收入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經縮小醫療保健業務之經營規模，並採取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包括與業主磋商租金寬免以及減少所僱用之員工及顧問人數，以儘量減少虧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該分部之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按年減少42.2%。經重新評估其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出售醫療保健業務。

### 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約5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52,600,000港元)。運輸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000,000港元。其主要涉及在香港營運及收集廢食油之運輸成本，其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全面實行。

另一方面，日本塑膠回收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關閉後，節省開支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透過精簡業務，已終止經營醫療保健業務亦節省開支約5,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透過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經採取行動精簡其員工人數，以儘量減少虧損，因此，員工成本亦節省約1,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2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5,1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3,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對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繼續從疫情中逐步復甦，但在重大下行風險之下，復甦依然乏力。在短期內，無可否認可看到進展。能源價格下跌有助降低通脹，並緩解住戶預算壓力，而中國於二零二三年重新開放亦促進了全球活動。然而，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全球活動正在失去動力。全球貨幣政策收緊已經將政策利率帶到收縮範圍。在通脹持續、利率上升、不明朗因素加劇之下，加上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惡化，長期低增長的風險依然存在。

用於生產生物柴油的廢食油(UCO)市場增長正在加快。由於修改氣候立法及新議案，預期對廢食油的需求(尤其是來自歐洲聯盟的需求)將會增加。在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中，廢油(包括廢食油)的貢獻目前受到限制，但根據建議修訂，運輸能源的定義會包括航海及航空行業，因此，符合指令的燃料量將會增加。此外，建議中的ReFuelEU航空規例要求由二零二五年起混合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其將會進一步鼓勵使用廢油生產燃料，特別是因為廢油的貢獻並無加入上限。隨著本集團採取策略轉向收集及加工廢食油，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毛利將會進一步增加。

塑料可回收品市場已經出現逐漸下滑，需求低迷。由於需求偏低、原生材料價格較便宜以及更廣泛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價格繼續下跌，因此，塑料回收商正面對嚴重壓力。宏觀經濟情況欠佳及通脹高企已經對消費及需求產生巨大影響。主要與能源相關的持續高成本正使工業產出減少。然而，最重要的是價格相對低廉的新造產品及非規格市場提供替代品。儘管目前需求仍然疲弱，然而，快速消費品(FMCG)的回收成分目標(其中多個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即須達成)維持積極進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歐盟委員會提出立法草案，以新的包裝及包裝廢物規例取代現有的包裝及包裝廢物指令(PPWD)。然而，達成歐盟的塑料回收目標乃從原料及材料收集開始的整條價值鏈上「數量及質量的挑戰」。宏觀經濟狀況仍然波動及不可預測，而新造產品價值持續下跌正為回收市場帶來進一步負面壓力。其一般會導致投資推遲，進而使該等目標越來越難以達成。

美中關係日益緊張。兩國在俄羅斯或南中國海地區問題上的緊張局勢加劇，或者技術競賽升級，均可能阻礙兩國及其他經濟體的貿易、知識產權、投資及金融交易。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留下的影響持續，全球經濟強勁復甦的前景仍然黯淡。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全球活動正在失去動力。全球貨幣政策收緊已經將政策利率帶到收縮範圍。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下行風險對其經營環境的影響，並積極計劃以保持其流動性及財務健康。本集團亦可能會採取所需行動，儘量減少或削減相關業務分部之虧損，以保留資金用作發展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探索任何潛在新項目。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積極探索新商機及投資，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同時調節本集團之使命及文化，以配合打造可持續發展之綠色健康未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国有37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7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或可轉換可贖回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健康理由，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若干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所提出的有關問題，並了解其意見。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在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施祥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離世後，本公司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文國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蔣志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整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已經由中審眾環比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對初步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greenenergy.com](http://www.hk-green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